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二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四冊目錄

改訂司法例規(三)

.....

民國十一年九月

改訂
司法例規
上

司法部編印

司法例規

余紹宋署



第四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規則

九年六月二十日呈准。九
月二十日政。二四號法。

修正(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調令各縣廳第一六九號。二月十八日政。一三五號法。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法令第十五號。六月三十日政。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元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一百圓未滿	三元
六	一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二十五圓
八	千圓以上二萬圓未滿	三十二圓
九	二萬圓以上四萬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	四萬圓以上六萬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一	六萬圓以上八萬圓未滿	七十圓
十二	八萬圓以上十萬圓以下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抗告或再抗告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一百圓未滿 一圓

四 一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譯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編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擔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或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司法印紙規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令第十三號・六月三十日啟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指定或委託相當機關發售

前項委託及核算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一 淡青色 一分

二	綠色	五分
三	紫色	一角
四	棕色	二角
五	赭色	五角
六	藍色	一圓
七	黃色	五圓
八	紅色	十圓

第三條 司法印紙價值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五條 每年分爲四季由司法部指定或委託之發信機關預算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於前一個月具

領但不敷發信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發信司法印紙機關請領司法印紙時應將已領之司法印紙已售未售總數隨同冊報

第七條 偽造或變造部製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八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應依左列貼用司法印紙

- 一 民事書狀 二角
- 二 刑事書狀 一角

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前項書狀應貼之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之上而左方

第九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用司法印紙繳納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登記費登錄費 (三) 罰

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

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證明者應將前項印紙黏貼於定式之川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川紙

第十一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川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第十二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徵收之執行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執行之司法衙門以拍賣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川紙或由當事人自行購就黏貼於定式之川紙呈交執行衙門

第十三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徵收之送達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該管司法衙門以當事人預納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由司法衙門核定額數標明於送達證書由送達吏交受送達人購貼或向受送達人徵收印紙價額代為購貼

第十四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徵收之鈔錄費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黏貼於定式之川紙

第十五條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若以言詞為聲請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川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若為強制執行者準用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

罰金應提成充實者該管司法衙門應將應提充實之成數諭知受罰人令其繳納現金

第十七條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計算由該管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末幅或定式之川紙上接近應貼印紙之處註明額數及月日並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交由當事人自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

司法衙門對於前項請求應即時交辦該事件人員按照前項所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司法衙門收到已貼司法印紙之書狀及定式之用紙應將所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按照各項規則所定各核算相

符後給付收據註明所收文件及印紙額數交呈憑書狀或用紙人收執並分別記入第二十七條所定日記簿

第十九條 司法衙門發見應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購貼印紙或貼不足額者應即算明應貼或補貼之印紙額數通知當事人令其補貼

當事人對於前項應貼或補貼之司法印紙額數如有爭執應由主管人員核辦

應補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便交與當事人補貼者應令當事人將補貼之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二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定式用紙應附隨該項文件或筆錄釘存原卷

第二十一條 司法印紙由發售處立時銷印

前項銷印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二十二條 發售司法印紙應依應貼印紙之額數以相當印紙售貼（例如應貼司法印紙之價值為一角五角或一圓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圓之印紙售貼）無相當之印紙售貼者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一百二十七圓八角五分應以十四印紙十二張五圓印紙一張一圓印紙二張五角一張二角一張五分一張一角一張售貼）

第二十三條 司法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該發售處得拒絕銷印

第二十四條 貼用之司法用紙未經司法印紙發售處銷印者司法衙門不得收受

第二十五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概不發還

第二十六條 購貼司法印紙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立時請司法印紙發售處更換之

（一）印紙有破損及各種污點者 （二）認為已為人所貼用者

第二十七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九條所定應用司法印紙繳納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各日記簿記明貼用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由申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二十八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呈由該管高等審檢廳處免稅報部高等審檢廳處應將該廳處各日記簿之記載一併造冊呈報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違反前項規定非具有正當理由者應將承辦人員酌予處分

第二十九條 前條冊報司法衙門按月造報毫不拖延者每屆年終由該管上級長官酌予獎勵

第三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第二十七條各日記簿第二十八條月報冊之定式及承辦人員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本規則應貼用司法印紙除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得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及繳納現金者外不得直接呈繳現金於司法衙門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現行規章以不與本規則抵觸者為限仍有效力其餘一律廢止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令第十四號・六月三十日政

第一條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文件自司法印紙規則施行之日起其進行之文件均應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訴訟費用在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呈准加增或徵收者其加收之費用均應查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委託郵政總局發售

郵政總局代售司法印紙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值不滿一圓者以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準用發售郵票辦法

第五條 司法印紙由郵局銷印

前項銷印用郵局所用之日戳惟戳內之年月日務須明顯

第六條 郵政總局委託分售之各郵局須在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總局或分局

未設郵局之處得由郵政總局委託該處與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代辦郵櫃或其他相當機關代售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東省特區法院民事訴訟費用豫納金暫行規則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日豫省特
區高等法院第二三八八號

第一條 民事當事人起訴上訴時除審判費用外應豫納送達鈔錄及其他應徵收之訴訟費其額數由收費處臨時酌定但每次至多不得過五十元

第二條 前條豫納金不敷支付時應隨時責令補納但一次需用數目必在五十元以上者不適用前條但書之規定

前項補納額數由民事科書記官臨時酌定

第三條 收費員收受豫納金除填給收證一聯外一面填明通知書一聯連同豫納金送交會計科核收

會計科核收後應於通知書內蓋章交由收費員黏附納費人狀面遞送民事科係補納者亦送民事科存查

第四條 民事科書記官接受前條通知書應將豫納數目填註豫納金收支簿收入欄內

第五條 民事科書記官對於送達鈔錄及其他應徵訴訟費用之事件應於每件發行時註明應徵數目於豫納金收支簿支出欄內並依左列處理之

一應貼印紙者連同豫納金收支簿送收費員黏貼印紙並於該簿支出欄蓋章後轉送會計科查照撥賬并蓋章於該簿附

記欄內

一應支付受款人者須將豫納金收支簿送由會計員照數支付並蓋章於該簿支出欄內

前項受款人姓名應先由民事科書記官註明於豫納金收支簿附記欄內

第六條 民事科書記官應於每案終結後按照豫納金收支簿收支數目填造計算書送還納費人收執

第七條 納費人領取餘款時應呈驗前條計算書於豫納金收支簿領還餘款簽印並由民事科書記官於計算書證明欄蓋章後交還納費人再向收費處領取

第八條 收費員接收前條計算書驗明無訛後待向會計科取出餘款并由會計員於計算書證明欄蓋章後一併交納費人領受

◎核示接收房屋涉訟案件徵收訟費標準批

(附原詳)四年十二月二日批京師地
產局第一二〇六號。五一號注

詳悉查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案件徵收訟訴費用標準若係長期租賃應依民訴律草案管轄章第十一條定額若係短期租賃應依同章第十二條定額無定期租賃可依照管告期間兩月之常例以一月租金之二倍為準但如按照各該定額為數過多時可依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款量予減收其催告期間該地如有習慣者並可酌照地方慣例以定標準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事竊查竊案初級未結案件以前所有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案件徵收訟訴費用標準依民訴律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初級管轄其徵收訟費之標準即比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非因財產事件之收三兩兩後初級管轄地方應照該管轄地方所有此項訟費係按照民訴律草案第十一條以一年租金之二倍為徵收之標準其第一第二兩分初級管轄向由各該分廳自行酌定故仍照向例辦理辦法既已兩度開會之各管處理應照明管轄標準以劃一而利進行惟查此項訟費既以接收房屋為請求比之非因財產事件似非正當之辦法又查民訴律草案第十一條有關於長期租賃以一年租金之二倍為準若在受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等語該長租租賃及契約內明定有期限者自應查照該條辦理外其尋常房屋之租賃租戶可隨時退租房東可隨時收房者必以一年之租金二十倍為徵收訟費之標準不啻與之管情未過當即按之法理恐亦未符此項訟訴費用究應如何徵收之處事同立法職權未敢擅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此示

●核准援用京師地審廳接收房屋涉訟案件徵收訟費辦法批

(附原詳)五年三月十八日批
江蘇高審廳第二一三六號

五七號法

據詳已悉查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案件徵收訟訴費用標準前據京師地方審判廳詳核示業經本部批示在案茲據該廳轉據上海地方審判廳詳請援用並據稱江寧地方審判廳同錄一省亦當一體遵辦等語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至催告期間該地若有特別慣例自不妨酌另定標準惟上海地審廳所擬三月期間既查係尚非完全地方慣例應毋庸設議仰飭查照京師地方審判廳辦法辦理可也此批

附原詳

詳為據情轉詳事竊查京師地方審判廳辦法徵收訟費標準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詳請援用茲查該廳詳請在案第五十一期例規門民事類設有司法部批示京師地方審判廳核示房屋涉訟案件徵收訟費標準內開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案件徵收訟費標準若係長期租賃應依民訴律草案管轄章第十一條定額若係短期租賃應依同章第十二條定額無定期租賃可依照管告期間兩月之常例以一月租金之二倍為準但如按照各該定額為數過多時可依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款量予減收其催告期間該地如有習慣者並可酌照地方慣例以定標準等因在案嗣因受理房屋涉訟案件無定期租賃為多以徵收訟費別無標準向依民訴律草案管轄章第十一條定額為準是項訟費京師地方審判廳現奉部令可依照管告期間為標準酌量酌減亦屬援用

惟租稅徵收期間以三月為常例，嗣後凡接稅局呈請案件如係無定期租賃，徵收期間三月之價，則以一月租金之三倍為準。徵收稅款及期償法之不足者，當以合詳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縣呈請徵收稅款，係屬定期租賃案件，徵收期間徵收稅款，事關可行。惟徵收期間定為三月，既屬定期，查所及，倘非完全為地方價值，且以一月租金之三倍為準，亦與京師地方暫行辦法未符。惟此種定期租賃案件，徵收稅款，並無一定標準，亦非宜。長核核情形，自不妨一律查照京師地方暫行辦法，徵收期間兩月之當，以一月租金之二倍為準。徵收稅款，江蘇地方暫行辦法，則以一月租金之一倍為準。查該縣是否當理，合備文詳請仰祈鑒核指示，以資公便。謹詳。

●租房涉訟案件准依照地方慣例定訴訟物價額並征收審判費用標準令

(附原呈)十年七月十六日指令京師高第街第九〇一號

呈悉據房業主與租戶因解除租約，遞讓房屋涉訟案件，近准大理院解釋，出稱房屋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而於解約有爭業主聲明解約，請求遷讓者，應依預告期限內之租金定其管轄，並征收審判費用。至所謂預告期限，如各該地方有慣例，應以慣例為準。等因。查京師及京兆各縣地方租房慣例，就審判上經驗所得，大都以欠租三個月為收房條件，預告期限自可援為標準。則以三個月租金總額定訴訟物價額，並征收審判費用，似較妥當。等因。到部查預告期限（即預告期間）得依地方慣例以定。標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部第一二一零六號批示，未暇本已定有明文。此次該處所擬變通辦法，既係依照京師及京兆各縣地方租房慣例以定標準，核與定章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令所屬廳縣一體遵行。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民事訴訟關於業主與租戶因解除租約，遞讓房屋涉訟案件，其管轄及征收審判費用之標準，向依約部四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二一零六號批示及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七六號判例辦理。因發生疑義，由縣函請大理院解釋，茲准大理院解釋，三五一號函開：查關於是否解除租約，遞讓房屋案件之管轄，管轄及征收審判費用之標準，應以該縣草管轄各節。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條之見解，不同所取辦法，並不免有所歧異。甲說謂民事訴訟管轄各節，第二條第二款所引因遷讓房屋涉訟者，係指業主與租戶間對於房屋之進行，遷讓並無爭執，惟因遷讓時生有疑義，以致成訟者而言。若關於是否解除租約，遞讓房屋之訟，即係就管轄而言，所爭執時，不問租約訂有期限與否，均應依該草案第十一條以定管轄。應征收審判費用，乙說謂第二款既明規定因遷讓房屋涉訟，則凡業主請求租戶遷讓房屋之訟，爭執點在於租戶對於遷讓原因之解除租約，有無爭執。應按照該款規定，以定管轄。始與迅速糾紛之注意相符。至就管轄費用，如定有期限者，因可依第十一條規定，似應以爲征收之標準。惟該條第十一條規定，既以爭執期內之租金總額為定訴訟物價額之標準，則非因定有期限之賃借物涉訟者，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若該條前段所引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為準，係指爭執期之長於二十年者而言。非可適用於未定期間之賃借物也。以未定期間之賃借物，依法未可隨時聲明解約，不能隨時當面金上應有二十年之存續期間，其不能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為準，徵收稅款之價值，實屬理所當然。故定有期限之賃借物，業主於未滿期前，以租戶違約聲明解除，請求遷讓房屋時，則其訴訟物之價值，固可以聲明解約後之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

準者曉未定有期同之賃借人業主聲明解約請求還讓房屋時則其該房屋之價值不得以第十一條定之仍應依該草案第五條之規定由審判衙門酌定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如以乙說為是則審判衙門之核定價值宜採用何種標準應否依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部第一二一六號批示所稱以一月租金之二倍為標準酌量酌減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房屋租賃約有承租之性質或訂有期限尚未滿期而業主聲明解約請求還讓房屋者依是項情形採用之民訴律草案第十一條定其管轄權在收管判費用其未定期限而於解約無爭或已訂期限而業主聲明解約請求還讓房屋者依該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定其管轄權在第五條由審判衙門酌定收管判費用其未定期限而於解約有爭業主聲明解約請求還讓房屋者應依預告期限內之租金定其管轄權收管判費用並該草案第十一條既規定爭執期內權利人收入之租金總額若少於二十倍以其總額為之則其租賃契約未訂期限又非有承租之性質者即係就預告期限之租金酌量以爭執期內之租金總額定之而所謂預告期限如各該地方有慣例應以慣例為準相繼而後查該處因查所稱預告期限係以各地方慣例為準京師及京兆各地方房屋租賃之管轄權判上級法院所得大都以欠租三個月為收房條件預告期限自可援為標準則以三個月租金總額定該管轄權似似徵收管判費用與該安當所有職權所屬各該縣廳於此項案件擬請酌准前項慣例辦理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指令通飭如蒙准即由該廳通令所屬各該縣一體遵行以昭劃一謹呈

◎收房涉訟案件在解釋期間內徵收逾額訟費應發還當事人令

十月九日二月指令京師地方法院第一〇九九〇號

九月五日政一五〇號法

呈悉該廳受理請求解約收房涉訟案件凡在本年五月七日大理院上字第十八號決定以後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五五九號解釋公布之日止所有已判決或尚未確定或尚未判決者自應將徵收逾額訟費還當事人具領以昭公允仰即知照此令

◎永嘉地審廳擬訂業主聲明解約還讓房屋涉訟案征收審判費辦法

十月十一日十月十日指令浙江

高審廳第一四四五五號一五五六號法

- 一 未訂期限而於解約無爭業主聲明解約請求還讓案件
 - 二 已訂期限而業經滿期業主聲明解約請求還讓案件
- 議案以上兩項案件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五五九號解釋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條由審判衙門酌量征收審判費用此類情形永嘉廳來受理之案雖不多觀然若不預定標準由收費處遇案請示程序既煩時間又費備案係屬還讓房屋涉訟與所有權並無關係自不能將房屋價格定為訴訟物似應以租金額為標準較為適當查永嘉付租習慣向有分期及分月之別茲為劃一起見擬以一個月租金額為訴訟物價值征收審判費用

三 未訂期限而於解約有爭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案件

謹案此類案件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五五九號解釋應以各地方慣例所行預告期限內之租金總額為訴訟物價值永嘉城鄉遷讓房屋預告期限據縣知事調查覆謂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之不同從前折中以兩個月租金額定訴訟物價值征收訟費現擬照舊征收以免分歧

四 遷讓房屋與欠租併行訴求案件

謹案從前對於租屋未定期限業主訴求遷讓案件間有按照欠租數額征收審判費不另征收費現在對於遷讓房屋案件既已另定征收標準而欠租與遷讓房屋兩宗請求本各獨立併行訴訟追似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價值征收審判費

◎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各疑點令

(附呈) 八年十二月四日指令江蘇
高審廳 二〇六四號 一七號注

呈悉因地上權長期佃收權或其他賃借權又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穫之權利等涉訟之案其徵收訟費應仍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計算訴訟物價值並參照本部四年第一二一零六號五年第一一三六號批示辦理原批均經登載司法例規民事訴訟費用項內仰即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上海地方審判廳對於民事徵收訟費固有疑義據情轉請核示以行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九國呈請調查一般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凡民事財產而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是凡財產案件以收訟費當以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為準規定固已極明確訴訟物之價值非盡可以金錢計算其有無從計算者前不合於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又雖求其一定之價值徵收訟費之際即難得適當之標準辦理頗滋疑難即如因地上權長期佃收權或其他賃借權又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穫之權利等涉訟之案其訴訟目的物係為一種權利其價值實屬難從計算如依土地或賃借物等之價值徵收訟費以與訟爭之目的不合即與試辦章程所規定不符若照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以一年租金或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標準定其價值則該兩條明定標準定爭物管轄權之標準非為徵收訟費而設強行比擬似亦未宜且是依此為徵收之標準行見數額過鉅人員將感不便之苦因難以前徵收此類案件之訟費殊欠劃一辦法與法院威信不無關係查各項法令關於此項事件向無明確之規定因應研究至再未敢擅擬究應如何徵收之處應合呈請鈞處鑒核准予轉呈司法部核示等情到廳據此理合備文轉請核示等因到案查該呈請核示案為公備謹呈

◎選舉訴訟自應照章徵費電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覆江蘇高
審廳第四〇〇號 七〇號注